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辦法

103 月 4 月 24 日(102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04 (102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22 (103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，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，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，須取得至少一百小時之教學實習證明，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。
- 第四條 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，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子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  
文教學碩士班 \_\_\_\_\_年級學生 \_\_\_\_\_(申請人  
簽名)，學號\_\_\_\_\_，赴校內外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  
習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選派校內外實習之學生，需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2.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請勿反悔與更改，因半途毀約，將  
對本系與實習單位造成不良影響，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  
習之權益，應善盡實習之責，直至校內外實習期程結束。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電話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學生實習報到單

茲薦送本系學生：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至 \_\_\_\_\_ 實習，實習期間自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敬請給予  
指導。

並請確認該生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至 貴單位向  
\_\_\_\_\_實習督導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實習單位：\_\_\_\_\_

實習督導：\_\_\_\_\_ (簽章)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## 實習總數審核表

姓 名	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學 號				年級			性別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Email：				
實 習 機 構							
	機 構 名 稱	機 構 聯 絡 人	機 構 電 話	實 習 總 時 數	實 習 指 導 老 師		
					審 核 簽 名		
1				教學： 教材： 行政： 輔導：			
2				教學： 教材： 行政： 輔導：			
3				教學： 教材： 行政： 輔導：			
實習總時數小計							
導師審核簽名							
系主任審核簽名							

